

## 具體事蹟表

申請人 許靜文

符合臺北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  
第1、2、6 款規定：

- 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公平，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有優異表現。
- 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
  - 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
  - 符合政府相關銷售或管理規範之規定，對產業有相當貢獻。
  - 設計或發行之銷售廣告具深度創意，對都市發展美學有相當貢獻。
- 投入社會公益及回饋社會，對不動產經紀業形象或產業有相當貢獻。
  - 其他特殊事蹟經本府地政局認定應予獎勵。

具體事蹟說明如下：

- 一、獲選第十四屆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傑出不動產經紀人」。
- 二、擔任公司內部員工教育訓練講師，講授不動產交易相關課程，提升學弟妹服務品質與專業能力。
- 三、負責居間介紹買方鄧有欣向賣方楊素香購買房地產過程，主動調查並告知買方社區曾有海砂糾紛且地下室有鋼筋外露及混凝土剝落之情形以及其他樓層有疑似非自然身故情況，將真實的狀況使買方瞭解，以避免交易糾紛之發生。
- 四、負責居間介紹買方廖財旺向賣方陳宥升購買房地產過程，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父母雙亡，伯父為監護人，主動提醒監護人處分不動產得經法院許可，以避免交易糾紛之發生。
- 五、負責居間介紹買方趙萱容向賣方錢維德購買房地產過程，因某一筆土地持份短少收到法院通知文件，被地主要求返還不當得利，提供買方法律訴訟協助，經積極邀請三方進行協調，圓滿達成解決。

- 六、參與公司舉辦之志工活動(金山淨灘活動、忠義育幼院、桃園築夢家族社區發展協會等)，並定期捐款給兒童福利聯盟，提升大眾對不動產經紀業形象以及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 七、號召社區共同舉辦公益活動(捐物資愛心活動、義賣活動)，協助住戶舉辦端午節慶活動，增進住戶情誼交流。